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2月18日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海纳川（滨州）轻量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纳川轻量化”）收到了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2月15日下发的《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企业扶持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滨开管函[2017]166号）。通知确认，依据山东省滨州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相关政策，向海纳川轻量化拨付企业扶持发展资金6000万元，专项用于弥补前期运营成本费用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本次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公司税前利润6000万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该项政府补助不具有可

持续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。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9日